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2〕37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奉贤区庄柘生态廊道专项规划》 的批复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奉贤区庄柘生态走廊专项规划〉的请示》（沪规划资源总〔2022〕46号）收悉。为推进生态走廊实施建设，促进区域生态建设和城镇功能完善，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总体功能定位。庄柘生态走廊是杭州湾北岸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休闲、游憩、度假、亲近自然的生态场所，也是城郊相融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环境、恢复生物

多样性的重要生态空间。

二、原则同意庄柘生态走廊调整方案。将北至芝泽路、东至（规划）沪杭公路、南至规划路、西至地灵路纳入城市开发边界，新纳入的城市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约 97.6 公顷。将原生态走廊西北侧区域和西南侧区域纳入生态走廊，扩大后的生态走廊面积约 2275 公顷，确保生态走廊贯通。

三、原则同意生态走廊内总体空间布局方案、生态空间布局方案和各项规划指标。庄柘生态走廊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 268.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和市管储备地块 647.7 公顷，森林覆盖率 40%。（详见文本）

四、原则同意新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地区的空间布局方案和各项规划指标。其中，规划建设用地约 93.5 公顷，水域 4.1 公顷。（详见文本）

五、原则同意减量化任务安排。规划生态走廊范围内减量化任务约 327.4 公顷。新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工业用地指标需与生态走廊范围内工业用地减量化指标挂钩。

六、请你局会同奉贤区政府，严格落实规划明确的各项建设指标和控制要求，推进庄柘生态走廊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同时结合奉贤新城绿环规划建设，进一步深化细化田、水、路、林、村、设施配套、游憩组织等要素设计，加强整体空间形

态营造、标志性节点设计和公共开放空间景观提升，塑造特征突出、空间多元的生态空间意向。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抄送：奉贤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7日印发